

《警察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警察對於行經指定路段之車輛實施攔停檢查，學說上謂之「一般性攔停」或「集體性攔停」；另依同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亦得予以攔停，則稱之為「個別性攔停」。試問警察於實施一般性攔停後，得否另依個別性攔停規定，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並檢查交通工具？其理由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討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與同法第8條規定之差異，屬於法規構成要件之基本考古題題型。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就「一般性攔停」之行政調查說明警職法第6條對於查證身分之要件及程序(臨檢)之規定以及警職法第7條對於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接著論述警職法第8條係規範攔檢個別性交通工具要件與程序，導出對於已發生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警察依法可以強制離車與檢查交通工具之結論。
考點命中	1.《高點警察法規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28、29。 2.《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39。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說明，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一般性攔停」之行政調查：

1.有關警職法第6條對於查證身分之要件及程序(臨檢)之規定：

- (1)此「行政調查」乃行政機關為達特定目的，透過調查資料或證據依法蒐集之資料或進行檢查之措施。惟本條係對人身分之查證，並非「場所」臨檢，亦非「交通工具查證」規定。
- (2)因為對公共場所行人查證身分之要件較為寬鬆，對交通工具之查證規定則相對較為嚴格。

2.有關警職法第7條對於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規定：

- (1)本條查證身分所採之必要措施，包括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等。包括攔停(Stop)、詢問(Questioning)、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及帶往勤務處所等。
- (2)惟依本條規定警察依本法第6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其中包括第1款之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故可知警察進行「一般性攔停」之行政調查可以對車輛進行攔停。

(二)「個別性攔停」之行政調查：

- 1.警職法第8條係規範攔檢個別性交通工具要件與程序，與本法第6、7條不同，係針對「交通工具」之「檢查」；第6、7條之規範主要是有關「人」的身分查證，惟本條之檢查需有特殊事由之要求，需「已發生危害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才得實施檢查。
- 2.本條第1款「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身分」屬基本身分查證，第2款有關「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應係針對可疑車輛，第3款「酒精濃度之測試」則係對酒醉駕車之情形，各款作用有所不同。

(三)警察依法可以強制離車與檢查交通工具：

- 1.依前述本法第6、7條之分析可知，警察進行「一般性攔停」之行政調查可對車輛進行攔停。而本法第8條第2項進一步規定，因已發生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其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若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但除非經其同意或有充分理由已因事實提升至相當標準而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者外，仍應限於目視檢查，此與搜索有所不同。
- 2.另上述「易生危害交通工具」指工具本身危害性除交通工具本身外，亦包含「駕駛危險駕駛行為」，如合理懷疑駕駛人無駕照、行照，或夜駕不開燈、蛇行等其他違反交通法規之駕駛行為，或於臨檢站前急速迴轉等。

- 二、警察損失補償制度係廣義行政救濟法制之一環，且被歸類為第二次權利保護之範疇。依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法令中皆有損失補償制度之規定，請分別說明上述二種警察法制有關損失補償之請求權人、請求權時效暨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程序各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113年行政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即考出警械使用條例「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議題，此番連續命題顯然與警械使用條例111年9月30日之修法重點，包括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機制，避免用槍員警面對訟累並更周全保障民眾權益有關，顯現出此條例之命題熱度尚未減少。
答題關鍵	本題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規定及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內容，分別說明二種損失補償制度之請求權人、請求權時效以及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程序；惟警械使用條例損失補償制度屬於國家賠償之特殊形式，故應依國家賠償法認定其請求救濟之時效。
考點命中	1.《高點警察法規講義》，陳逸飛編撰，第二回，頁94；第五回，頁13。 2.《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81。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說明，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損失補償制度之規定：

- 1.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2.損失補償之請求權人：本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 3.請求權時效：本條第 4 項規定：「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4.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程序：本條第 3 項規定：「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警械使用條例損失補償制度之規定：

- 1.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2.損失補償之請求權人：本條僅限於無辜之第三人始得請求補償，不包括使用警械之對象。所謂「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如：路過之民眾、遭歹徒挾持之人等。
- 3.請求權時效：警械使用條例損失補償制度屬於國家賠償之特殊形式，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4.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程序：對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決定不服時，由於該決定性質為行政處分，故可依普通行政救濟方式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警察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警政署為之
 - (B)警察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係指與警察業務無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業務
 - (C)警察命令，得以警察法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授權依據
 - (D)違警處分權之行使，非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之程序，亦包括依其他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 (B) 2 有關警察人員任官資格、初任警察官年齡、遴任權限及任用（命）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 (B)年齡 38 歲者，可初任警佐官等之警察官
 - (C)警佐職務，均由內政部遴任
 - (D)初任警佐者，經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A) 3 有關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及其救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員穿著制服行使職權時，遇有民眾仍有質疑，仍應出示服務證件表明身分，化解民眾疑慮
 - (B)警察為查證受臨檢者之身分而採取之攔停措施，為事實行為
 - (C)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行使職權，當場表示異議，並非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
 - (D)書面異議紀錄表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B) 4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中資料蒐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察為利於犯罪調查之進行，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
 - (B)有事實足認特定人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 (C)警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假釋經廢止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D)警察發現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行政處分中之下命處分方法，促其不再犯
- (C) 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普通行政處分及一般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分局作成駁回人民集會遊行之申請，無須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B)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係屬一般處分，應適用行政處分之規定
 - (C)行政機關作成一般處分前，應給予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多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D)禁制標線之性質屬一般處分，其「劃設行為」屬「公告」措施，故於該標線劃設完成，即發生效力
- (B) 6 原處分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3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B) 7 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入學成為公費生間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屬行政處分關係
 (B)屬行政契約關係
 (C)違約之公費生逾期未償還教育費用，學校得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
 (D)違約之公費生逾期未償還教育費用，學校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執行
- (A) 8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下班時間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不得為支持特定之政黨，參與集會
 (B)不得為支持特定之政黨，發起遊行
 (C)不得為反對特定之政黨，領導連署活動
 (D)公職候選人之二親等以內姻親，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只具名不具銜廣告
- (D) 9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有關執行行為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義務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所提之聲明異議，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5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決定之
 (C)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
 (D)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訴願程序，無須再踐行訴願程序，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 (D) 10 某甲因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勸阻不聽，經裁處罰鍰新臺幣 2,000 元，其對裁處不服提起救濟，有關本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某甲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B)本案某甲對裁處不服應提起之救濟為聲明異議
 (C)某甲提起抗告，抗告期間為 5 日，自送達裁定之日起算
 (D)某甲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D) 11 有關行政處分及其後續之行政執行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罰鍰與斷水斷電性質相同，不可同時作出處分並執行
 (B)怠金為直接強制方法
 (C)經直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D)代履行費用，逾期未繳納者，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規定執行之
- (C) 12 負責人欲於 2 月 9 日 10 時辦理遊行活動，該活動行經甲警察局所屬丙警察分局、丁警察分局及乙警察局所屬戊警察分局之轄境，其應向下列何者提出申請？
 (A)甲警察局與乙警察局 (B)丙警察分局、丁警察分局與戊警察分局
 (C)甲警察局與戊警察分局 (D)丙警察分局與戊警察分局
- (A) 13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申復效力及救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作出不予許可之通知後，應向彰化縣政府申復
 (B)對基隆市警察局作出不予許可之通知後，應向內政部警政署申復
 (C)申復為訴願之先行程序
 (D)申復之提出，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 (B) 14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事務管轄、處罰時效及移送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無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2 個月之移送期間係以行為成立之日起算，至蓋有法院收狀章戳暨日期時間戳為止
 (B)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自行處分，即斷即決
 (C)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之 3 個月移送期間，係自裁處確定之日起算
 (D)查禁物無 2 個月處罰時效規定之適用
- (D) 15 有關警械使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械之種類，由行政院定之
 (B)第三人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得行使補償請求權
 (C)使用警械致人死傷之爭議事件，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得依職權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D)有關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定之性質，為實質法規命令
- (A) 16 依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罰鍰不罰鍰之規定之處罰，與憲法保障之原則有違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違反平等原則 (B)違反誠信原則 (C)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D)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A) 17 有關集會遊行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警察機關就移送執行處置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B)移送地方檢察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C)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執行拘留 (D)移由上級警察機關執行催繳
- (A) 1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規定，對於違序行為僅以故意為裁處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B)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

- (C)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
(D)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
- (C) 19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發生特定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下列情形何者屬之？
(A)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C)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D)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B) 20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有關缺席裁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須屬情節輕微，且僅限於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
(B)不以情節輕微為限，且包含警察機關處分與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皆適用
(C)屬主動情況，通知不到又未委任代理人到場，不得不之情況下實施裁處
(D)警察機關依法可宣告罰鍰、沒入、申誡，處罰鍰之數額以 1,500 元以下為限
- (A) 2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與交通工具等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執行勤務時，就具體狀況加以判斷，檢查受檢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係基於保護自己或他人安全
(B)檢查係指拍搜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表面，以察覺其物之特徵，必要時得有侵入性涉及搜索之行為
(C)警察發現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始得檢查及搜索交通工具
(D)發動檢查的要件為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損害他人財產之物，故必須有相當事實顯示，方可發動
- (C) 2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人員有特定情形者，遴任機關應予以免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
(B)持械恐嚇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C)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情事之一者
(D)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性交易，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B) 23 有關文書之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轄區警察機關為之
(B)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C)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D)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2 個月
- (B) 24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有關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應於收受通知書之翌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B)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 2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C)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翌日起 3 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D)上級警察機關於收受卷證後，認為無理由者，應於翌日起 2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機關決定
- (D) 25 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由縣（市）政府警察局為之
(B)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之規定行之
(C)行政執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即時強制規定行之
(D)使用警械應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